**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精准推进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资助标准

校内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2500元/人/年。

二、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学生，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五）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当学年没有获得国家助学金。**

（六）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三、资助名额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数和当学年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人数和金额，提出方案，拟定资助名额，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实施。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

每年10月20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审核，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确定当学年校内助学金拟获得者名单。

（四）学校公示

当学年校内助学金拟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结果予以公布。

五、资金发放

学校按月（分十个月）将助学金发至获助学生银行卡内。

六、其它事项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获助学生为当学年未获得国家助学金且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旦发现有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获得助学金资格，收回已发放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